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购买乙方安保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甲方购买乙方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二)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和及时完成医院及相关科室布置的临时性工作和常规性工作。

(三) 每年乙方配合甲方组织一次全院性质的反恐应急演练。

(四) 乙方服务承诺见：附件一。

(五) 具体事项及内容如下：

乙方应维护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1、安保服务：

(1) 认真履行安保服务，承担 24 小时坐班制守护，每日巡逻不少于 6 次（至少一次进病房巡视），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增加频次；

(2) 预防和防止侵害甲方财产、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各种原因导致的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以免给甲方造成更大的损失；

(3) 维护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保护全院职工和患者的人身安全，保障医院财产安全，遇到紧急事件（如医闹、扰乱医疗秩序等），应第一时间制止，控制事态发展并扭送公安机关。

(4) 负责值班室、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

(5) 认真填写值班、检查、巡逻台账记录并做好交接班等相关工作；

(6) 服务停车场全面工作，维护道路畅通、车位卫生。

(7) 配合甲方做好一切应急工作的处理。

(8) 每日在病区小夜班时间段（16:00—24:00）进入病区进行巡逻 1 次。

(9) 协助病区做好不配合或者急、危、重症患者的转科、检查、治疗。

(10) 协助医护人员对患者实施保护性约束措施，保护性约束过程中注意保护患者隐私，不议论患者病情，不泄露患者信息。

(11) 尊重患者人格，不辱骂患者，不责打患者，不对患者进行人格、道德评判。

(12) 端正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耐心回答患者询问，解决患者问题。

2、停车场服务：

(1) 16 名管理人员维持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范围内所有停车场地的正常停车秩序，避免无序停车、乱停乱放等现象。对于因医疗纠纷造成的堵车现象由中标人进行及时疏导，保证就诊车辆及人员的正常进出。

(2) 车辆停放位置应以采购人定位为准。为确保停车场安全，所有的消防通道、坡道严禁停车，中标人负责停车场的卫生秩序和管理工作。道闸上不得做任何商业广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和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4)按规定位置停放的车辆如发生碰划,由中标人负责出面与事故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查到事故方,由中标人派人员解决。

(5)遇重大节日或活动,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按照要求整理车辆。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机动车位引导停车,不得擅自增加机动车停车位。

(7)每月 15 号进行全面卫生打扫。

(8)门岗出入进行严格把控,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严防着病员服装病人出走。

二、保安岗位、人数

岗位	人数(名)
特卫 50 岁以下	8
普通保安	41
停车场保安	16
总人数	65
备注	根据医院需求,岗位、人数变动,人员服务费变动,总服务费相应变动。

三、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服务期内合同实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经党委会审议,签订第二年度服务合同。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三年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 55548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第一种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当年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当年的剩余款项,每月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即合同总价)*90%/12”。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付款计划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种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当年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合同当年的剩余款项,每月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安保管理服务费用(即合同总价)*90%/12”。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付款计划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种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甲方付款计划每月向乙方支付 ¥154300.00 元(四舍五入、含税)。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付款计划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后续年度续签后,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参照第一年执行。(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52号文件要求) (每月安保管理服务费=安保管理服务费(即当年合同总价)/12。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了满足甲方购买安保服务事项,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若干名,以甲方实际需求数为准,按照附件二服务承诺的标准配备保安岗位、人数,具体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约定的义务。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保险、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2、乙方派至甲方从事安保工作的保安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还具备以下条件:

(1)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普通保安人员要求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特卫不得超过50岁,女性不得超过55周岁;

(3)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处分;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5)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合格,取得保安证;

3、各岗位的工作时间和岗位调整,按甲方需求进行部署并调整,人数根据需要应动态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

4、乙方应当选派工作责任心强、能力强的人员作为队长、副队长等,管理派往人员并负责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业务训练以及不定期组织对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5、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履约过程中应自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6、甲方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工作。

7、乙方及其人员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乙方对甲方的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给予回复或支持。

9、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四舍五入)。

10、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员工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员工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如花名册、信息表、保安证等。

11、乙方负责处理与其派驻人员之间劳动争议、人事争议,若因上述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款项中予以相应扣除。

12、病区保安考核监督

(1)协助医院各病区做好保护性约束患者工作,防止病人出逃工作。

(2)谢绝乞讨者,醉酒者,拾破烂者、宠物进入病区。

(3)禁止未经医院相关部门许可的考察学习团队在病区拍照。

(4)负责对各区域水电等设备设施定点定时监控使用规范的安全维护。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保安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及时做出调整。

2、告知乙方应遵守的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守则。

六、考核办法

(1) 管理内容及评分标准：具体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合同附件二。

(2) 当月考核成绩 ≥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 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85分之间，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4) 当月考核成绩 ≤ 85 分，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5) 当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合同约定当月的服务费。不按要求年龄配备保安、无保安证的，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不符合合同要求相应在岗人员岗位服务费。

注：按《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停车场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附件四，取在岗人员数考核成绩的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成绩。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向甲方支付每年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凭收款收据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2、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考评中发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服务内容和承诺），可以从总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

4、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保安辞职的，乙方应在辞职保安员离岗前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员，以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安保工作。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若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员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8、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9、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履职不到位造成甲方公共财产损失、医护人员及职工人身、财产损害或给患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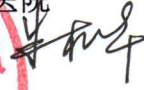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公司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379 号
联系电话：0516-61668995
银行账户：33546959469169
开户行：银行复兴南路支行
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徐州精域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公司地址：徐州经济开发区明阳广场 C1 栋 18 楼
联系电话：0516-83841886
银行账户：10231501060011007
开户行：农行徐州云西支行
日期：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保安服务承诺

一、保安服务标准

统一管理标准：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有关标准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统一服务意识：创新性、全方位的服务意识，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通过不断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来满足不断转变观念和不断扩展需求的客户。

统一管理目标：“创一方文明，保一方平安，树一个品牌。”我们将着力实施品牌战略和形象工程，进一步倡导我们在管理实践中一直坚持的科学管理，信守“严谨、规范；优质、安全”的经营方针，通过专业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区域安全。

1、根据“严谨、规范；优质、安全”的经营方针，确定年度质量目标，对客户单位满意率、消防隐患处理率、安全事故防范率等作出量化要求。

2、实行目标经营管理责任制，对管理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作出具体要求。

3、对保安队伍培训指标进行量化，确定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及效果评价、考核。

4、年度岗位考核量化，年度岗位轮换率10%。

5、运用《保安队员手册》，规范员工的行为，提倡专业、规范、文明的行为表率。

二、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1、安保服务：

(1) 参与医院微型消防站工作，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医院环境，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工作时间：普通保安上24小时休48小时；物质依赖科保安24小时休24小时；特卫为白班；病区工作分为白班、中班、晚班；

(3) 重点部位的安保，24小时监控，按照医院要求定时巡查，重点巡视部位为门急诊大楼、住院楼、财务科、药房、药库、病案室等。

(4) 维护道路畅通。

(5) 协助医院门诊以及各病区保护精神病人，防止病人出逃工作。

(6) 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打击医托。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医院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医闹、盗窃分子的打击。

(7) 节能管理，保安人员在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保卫科或中控室进行处理。

2、停车场服务要求：

(1) 16名管理人员维持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范围内所有停车场地的正常停车秩序，避免无序停车、乱停乱放等现象。对于因医疗纠纷造成的堵车现象由中标人进行及时疏导，保证就诊车辆及人员的正常进出。

(2) 车辆停放位置应以采购人定位为准。为确保停车场安全，所有的消防通道、坡道严禁停车，中标人负责停车场的卫生秩序和管理工作。道闸上不得做任何商业广告。

(3) 根据甲方要求和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4) 按规定位置停放的车辆如发生碰划，由中标人负责出面与事故方协商解决，如果无法查到事故方，由中标人派人员解决。

(5) 遇重大节日或活动，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按照要求整理车辆。

(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机动车位引导停车，不得擅自增加机动车停车位。

(7) 每月15号进行全面卫生打扫。

(8) 门岗出入进行严格把控，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严防着病员服装病人出走。

3、其他：

(1)医院安保科是保安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保安公司制定的管理方案报医院安保科备案。

(2)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安保科工作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保安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医院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3)医院有权对保安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公司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能达到医院要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适当处罚，对连续三次不达标者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所有保安人员必须为其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5)中标方派驻招标方的保安队员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招标方的指挥，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中标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特殊情况外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7)中标方不得把采购人委托的事务转委托第三方。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如发生重大违约现象，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8)中标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9)中标方根据有关保安服务条例和安保外包服务合同对该项目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0)因维持秩序或保安员的失职发生刑事、盗窃、火灾等案件造成损失，由中标方照价赔偿或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11)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招标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方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招标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综合管理费用中扣除。

(12)工作过程中因中标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附件二

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满分 100)	扣分	备注
劳动纪律 (30分)	值班时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1分/次、穿便装且邋遢扣2分/次；执勤时以坐着、睡着姿势代替立岗扣3分/次。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4分/次，超过三次勒令离岗；工作期间在医院非允许吸烟区域吸烟的，扣1分/次。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五分钟）扣3分/次；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5分/次；每月旷工一天扣10分，超过两天作自动离职处理。请假3天以上扣10分。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1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3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2-5分/次。		
工作任务 (30分)	严格执行门禁制、巡逻制、交接班制、值班护院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扣3分/次；导致后果者扣5-15分/次至追究责任。发现问题瞒报扣5分/次，导致严重后果扣10分/次，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劝其离岗至追究责任。学习、培训、开会等迟到或早退扣1分/次，无记录1分/次；旷训、旷会扣3分/次，三次以上劝其离岗。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扣2分/次。不按医院规定进行巡逻检查，加强重点位置巡查如：设备、防疫物资库房等，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及以上扣3-8分。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5分，上岗未按规定佩戴胸卡扣5分，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15分/次，做出违法行为的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擅自离岗导致财产损失者扣5分/次。		
安全保障 服务(40分)	接警后5—10分钟未到达处置现场扣2分/次。不配合或者拒绝协助医护人员工作，影响正常医疗服务者，给予扣3分/次。言语辱骂、威胁、责打患者者，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扣5分/次。侵犯患者隐私，泄露患者信息，给予扣5分/次。服务态度不好、不文明，被投诉者，给予扣3分/次。对紧急事件处置不当，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者，给予扣5分/次。		
本月合计得分			